

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进行修改。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《公司章程》本次修订新增相关条款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	<p>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。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或兼职党务工作人员，党组织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经费中列支。</p>
	<p>第八章 党建工作</p> <p>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组织按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。党组织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负责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，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、共青团等群众组织。党组织设纪律检查委员，纪律检查委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，履行党的纪律审查和纪律监督职责。公司党组织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，并按照《党章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。</p> <p>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制度，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（一）坚持党的领导，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；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（二）坚持全面从严治党，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，落实党组织管党治党责任；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（三）坚持民主集中制，确保党组织的活力和党的团结统一。</p> <p>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组织讨论并决定以下事项：</p>

	<p>(一) 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，上级党委和政府重要会议、文件、决定、决议和指示精神，研究贯彻落实措施；</p> <p>(二) 研究决定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、组织、作风、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等有关工作；</p> <p>(三) 研究决定以党组织名义部署的重要工作、重要文件、重要请示；</p> <p>(四) 研究决定党组织的年度工作计划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；</p> <p>(五) 研究决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；</p> <p>(六) 研究决定公司职工队伍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、企业文化建设、维护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大问题；</p> <p>(七) 需党组织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。</p>
--	---

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请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《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备查文件：

1.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2.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8月25日